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林夏安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17

傳真：(02)89650294

電子信箱：AQ061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企字第11114544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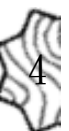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四 (11121848014_111D2330746-01.ods、11121848014_111D2330747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本市公務人員協會本（111）年會費相關事宜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公務人員協會（以下簡稱新北協會）111年7月29日新北公協字第111072900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按新北協會本年7月22日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，請新入會員及已入會之會員統一繳納常年會費新臺幣100元，並採轉帳或現金繳費，但現金繳費僅限本年8月1日起至同年月31日。
- 三、相關繳費資訊如下，請貴機關（學校）協助收取或轉知：
 - （一）新北協會轉帳匯款資訊：
 - 1、臺灣銀行帳號：205001000663（戶名：新北市公務人員協會）。
 - 2、郵局帳號：0311308-0020369（戶名：新北市公務人員



協會林登港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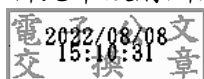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新北協會會費代收人員：

- 1、本府交通局人事室梁專員秀敏，電話：(02) 29603456分機8482。
- 2、本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林科長登港，為協會總幹事，電話：(02) 89519119分機6100。
- 3、本府消防局第三大隊余隊員旻衛，為協會理事長，電話：(02) 89519119分機3326。
- 4、本市立重慶國民中學張幹事歆怡，為協會常務理事，電話：(02) 29543001分機307。

四、會費如係由機關(學校)協助收取，或同仁自行繳給代收人員，均請將現金及本年度會費繳交彙整表(如附件)併同送交前開協會人員；另如以轉帳匯款，請於轉帳後，填寫上開彙整表並email予新北協會林總幹事登港(ad7961@ntpc.gov.tw)，以利後續核對並開立電子收據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